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执行局

第二〇〇届会议

## 200 EX/3 Part II

巴黎，2016年8月30日  
原件：英文

### 临时议程项目 3

#### 对《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进行修订的建议

##### 概 要

应总干事的要求，该项目被列入了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临时议程。

随附解释性说明和一项决定草案。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第 5 段中建议作出的决定。



## 解释性说明

1. 过去几年里，为了加强其工作方法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性以及提高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做法和程序的一致性，本组织一直在进行改革。致力于引导这一改革进程的秘书处若干领域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在向会员国报告、评估、伦理和注重结果的管理等方面。
2. 本组织成立之初，秘书处的高级任命问题并不在秘密会议上讨论，1966 年制定了关于在秘密会议上就高级职位的任命进行磋商的规则（第 72 EX/9.2 号决定）。1999 年，执行局决定修订这项议事规则，根据该规则总干事应向执行局通报此种任命的情况（第 156 EX/5.5 (6.B)号决定）。
3. 建议使教科文组织的政策和做法与联合国系统中其他大多数组织的政策和做法相一致，后者只就某些特定的高级职位的任命或终止任用与理事机构进行磋商/向理事机构通报。在大多数组织里，鉴于其独立性，只需就监督职能的负责人进行磋商。就教科文组织而言，第 38 C/87 号决议<sup>1</sup>指出“总干事须与执行局磋商，就本组织法律顾问、伦理顾问<sup>2</sup>和内部监督办公室（IOS）主任<sup>3</sup>的任命、延长任期、续约和终止任用等事项作出决定”，鉴于该决议已经获得通过，建议总干事不再“将所有关于D-1 和D-1 级以上职位的任命、晋升或续订合同的情况通报执行局”，而只是在秘密会议上就这三个职位征求执行局的意见。应该指出的是，秘书处所有高级职位的任命都遵循透明遴选的程序。另外，D-1 和D-1 级以上职位的所有任命都通过发布总干事通函的方式宣布，该通函发布在教科文组织内联网以及专门的会员国网站上。
4. 鉴于以上所述，建议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对第 59 条第 1 款“秘书处人员任命和有关秘书处结构的磋商”作如下修订：

“1. 总干事应在秘密会议上就本组织法律顾问、伦理顾问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IOS）的任命、延长任期、续约和终止任用等事项与执行局进行磋商。”

---

<sup>1</sup> 参见第 38 C/87 号决议。

<sup>2</sup> 根据第 191 EX/IV.4 (c)号决定，该职位的定期任用为期四年，没有可能续聘。

<sup>3</sup> 根据第 194 EX/3.2 号决定，该职位的定期任用为期 6 年，没有可能在本组织中聘用。

## 建议作出的决定

5. 执行局可考虑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3 Part II 号文件，

2. 决定对《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第 1 款作如下修订：

“1. 总干事应在秘密会议上就本组织法律顾问、伦理顾问和内部监督办公室（IOS）主任的任命、延长任期、续约和终止任用等事项与执行局进行磋商。”